**附件2**

**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**

**薦送對象、錄取資格、錄取優先順序、服務義務**

1. **薦送對象：**

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。

1. **錄取資格：**

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之錄取資格優先順序：

1. 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推薦
2. 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

**參、錄取優先順序：**

參與之教師需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並兼顧下列原則：

1. 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參加。
2. 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。
3. 並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薦送。
4. 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：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，則不予推薦。
5. 辦理學校得兼顧區域、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：如小班小校為優先。
6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，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，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，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。
7. **服務義務：**
	1.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0,000元，並簽立切結書。
	2. 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，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。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。
	3.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。